

# 共青团南通大学委员会文件

通大团〔2018〕9号

## 关于组织开展 南通大学 2018 年下半年主题团日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神经再生重点实验室团委、研究生团工委、后勤团支部、机关团支部：

为进一步组织引导广大团员青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思想政治引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经研究，决定今年下半年全校各团支部继续集中开展主题团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各团支部以“学习新思想 改革再出发”为主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构筑通大青年的强大精神支

柱，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树立“四个自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 二、活动安排

本次活动从10月上旬开始至11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 第一，宣传策划阶段（10月1日-10月14日）

各基层团委广泛宣传发动，制定本单位详细的主题团日活动实施计划。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系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使之成为广大团员青年学习成长的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2. 以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为契机，激励和引导广大团员青年深刻认识改革开放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大力宣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弘扬正能量。

### 第二，组织实施阶段（10月15日-11月16日）

各团支部采取单独或联合的方式，结合专业特色，坚持“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原则，重点抓住改革开放40周年等重大事件纪念日契机，深入团员青年当中，采用“新思想公开课”等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开展本支部的团日活动，深入推

进基层团支部“青年学习社”建设，持续掀起“青年大学习”热潮，做好团员青年的思想建设、灵魂建设。

### **第三，观摩评比阶段（10月17日-11月19日）**

各基层团委择优推荐一个主题团日活动参加校级评比，将《南通大学主题团日活动观摩评比申报表》（附件1）及活动的具体方案提前两天报送到校团委组宣部邮箱，并及时与联系人确认。团日活动评比采用定时定点、集中观摩的形式，评出优秀团日活动一、二、三等奖若干。参加观摩评比的团日活动原则上均放在校内进行。

### **第四，总结表彰阶段（11月20日-11月30日）**

各单位完成下半年主题团日活动的总结评议及材料归档工作，将《南通大学主题团日活动观摩自评表》（附件2）、下半年主题团日活动书面总结报送校团委组宣部，电子稿发送至联系邮箱。总结材料要求图文并茂，全面反映本单位在宣传、策划、组织、观摩等各阶段的情况。

申报优秀组织奖的单位，需同时报送《南通大学主题团日活动优秀组织奖申报表》（附件3）、2018年主题团日活动书面总结。校团委将根据上、下半年各单位团支部开展主题团日活动的整体情况、集中观摩评比的成绩以及各单位申报的情况评选出优秀组织奖若干。逾期未申报的单位取消评选优秀组织奖资格。

### 三、活动要求

1. 各基层团委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作用，确保活动方案的实效性，鼓励各团支部利用新媒体开展线上活动。

2. 组织开展主题团日活动是基层团支部的一项常规性工作，各团支部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开展团日活动的情况将作为团支部今后参加团内各项评优表彰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要充分发挥广大团员青年的聪明才智，力争形成一批优秀项目、文化产品。

3. 所有主题团日活动以苏青 U+（PU）平台记录为准，校团委将根据该平台发起的活动进行督导和考核。要鼓励学生利用新媒体及时分享活动经验，交流活动心得和体会，传递正能量，同时充分利用苏青 U+（PU）平台签到功能考评团员青年参与度。

4. 活动期间，各基层团委参加集中观摩的主题团日活动的时间及地点将提前在我校共青团工作交流平台公布，各学院团委可组织人员前往观摩学习。

联系人：邹冬梅 陶晨阳

联系电话：18751310091

联系邮箱：twzxb@ntu.edu.cn

附件：

1. 南通大学主题团日活动观摩评比申报表
2. 南通大学主题团日活动观摩自评表
3. 南通大学主题团日活动优秀组织奖申报表

